

浙江嘉兴教育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嘉兴教育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421
三、校址	浙江省嘉兴市双溪路1798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p>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p> <p>2、学校职成教处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p> <p>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p>
五、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起点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起点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脱产2年、非脱产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高中起点专科层次：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含中专、职高、技校等)或同等学力人。
八、招生专业	<p>文史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大数据技术、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p> <p>理工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p> <p>(考生注意：以上全部专业直属招生，不接受社会考生报名)</p>
九、办学形式	脱产、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 名称	脱产、非脱产
	证书 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	
十二、录取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5 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具体为：脱产生学费为4300元/年，共8600元；非脱产生学费为2700 元/年，共8100元。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嘉兴教育学院： http://www.jxjy.com.cn 电话：0573-82683190 通讯地址：嘉兴市双溪路1798号嘉兴教育学院，邮编：3140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嘉兴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